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61363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二路西段2-1號
承辦人：技士 黃妙真
電話：05-3620800#110
電子信箱：ni10216@cy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嘉環綜字第10900318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境教育33小時核心課程簡章 （南華永續字第1091001448號_附件一.pdf、南華永續字第1091001448號_附件二.odt）（376500305I_1090031841_ATTACH1.pdf、376500305I_109003184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南華大學訂於10月24日至11月1日辦理109年度「環境教育人員核心課程研習-假日班」第10931002期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校109年10月13日南華永續字第10910014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訓對象：

(一)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具備以下環境相關領域學歷與學分者：

1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，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18個學分以上，但未研習環境教育核心科目，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之學員。

2、欲參訓者請先至環保署環境教育認證申辦系統/認證資

訊/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得採計之專業領域課程」查詢（https://eecs.epa.gov.tw/front/），初步自行檢核符合規定後，再行報名本研習。

(二)欲以經歷認證環境教育人員者。

(三)持有效內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作為環境教育人員展延時數。

三、報名期限：109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至網址：http://neei.nhu.edu.tw/nhuEEI/recruit2.html，人數達30人以上，通知開班繳費。

四、檢附研習課程表，達開班標準即逕以E-Mail發送研習訊息予研習人員。

五、旨揭班期全程參與者，核發33小時環境教育時數（持有效內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另可作為環境教育人員展延時數）；公務人員者，另核發終身學習時數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(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除外)、各縣市環境保護局(嘉義縣環境保護局除外)

副本：美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、本局綜合計畫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0/15 15:41:01